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报告组织范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机构

报告时间范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范围。

报告发布周期：年度报告

报告数据说明：本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如与年报有所出入，以财务年报为准，其它数据均来自旗滨集团内部统计，本报告所涉及货币金额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币种，特别说明的除外。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Kib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83,920.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3 月 1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系由株洲旗滨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日期：2011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

股票名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

住所：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港区内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仓储，堆码，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旗滨），占总股本的 40.1%；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占总股本的

19.18%。因福建旗滨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则旗滨集团的股份中，俞其兵先生实际控股达到 59.28%，其它股份均为流通 A 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员工人数：目前在职员工人数 4700 余人。

组织建设：旗滨集团响应党的号召在东山、河源、醴陵三地成立非公企业党组织，积极开展党组各项活动。

生产规模：公司 2014 年底已实现 12 条生产线的规模，设计产能 8200 吨/日。其中株洲停产 3 条线，搬迁醴陵已投产 2 条线。

产品特点：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超薄超厚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等高端产品。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三会”组织架构

（1）制度完整：《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及相关规章制度建立齐全并及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要求补充完善。

（2）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和经营权。

（3）工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会都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开展工作。

二、公司的社会责任观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在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要积极主动承担对员工、对环境、对社会的责任，这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投身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三、履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责任

（一）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诚信经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依法体现诚信，诚信才能依法。现代企业必须

讲社会诚信、商业诚信、纳税诚信，一个不讲诚信的企业，不依法纳税的企业是不可能持续发展的，因此旗滨人树立经济决定税收、税收促进经济发展观，始终坚持“依法纳税，诚实守信”。2014年07月获得漳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度漳州市纳税大户》单位称号，2014年，公司上缴各项税收3.69亿元，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贡献了力量

（二）发挥优势，整合产业

2014年委托管理原浙江玻璃，发挥人才、管理、技术优势，使原生产线技术得以提升，产品得以升级换代，浙江玻璃产业得以保存和发展，实现资产再利用，节约了资源降低了能源消耗。通过产业整合使债权人损失降到最小，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改造和技术提升恢复生产，提供2000多个就业岗位，即保证了社会和谐稳定又提升了员工收入。运用公司与大型环保上市企业研发成功的环保成套设备，对所有生产线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工作，配置脱硫、脱硝及除尘全套处理系统，目前已全部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指标，同时引进和投入了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地方节能减排和环境改善做出贡献。

（三）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1、建立健全法律制度

2014年，公司继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运作。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修缮了《内部控制体系管理手册》，编制完成第四阶管理制度，使公司标准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更加完善，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从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从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

3、合理回报股东, 构建和谐关系

稳健经营并重视以现金股利分配回馈股东, 严格履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确保股东利益, 2014年按10股派发1.0元分红。利用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

(四) 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满意服务

公司对不同产品建立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标准, 在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之上, 以“超越客户的需求”为质量理念, 建立了一套严密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执行体系(企业内控标准于2013年5月份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正式备案生效)。在公司新产品方面, 建立了电子玻璃、汽车玻璃、镀膜节能产品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 为公司在电子玻璃、汽车玻璃及节能玻璃市场的进入提供了良好的质量保障。2014年04月获得中国十大玻璃品牌评选组委会《2014年度中国十大玻璃品牌荣誉证书》。顾客满意是公司的经营理念, 从售前、售中和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细节服务, 不定期走访客户, 完成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一一回复, 建立了一批长期合作客户伙伴。通过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 优化产品结构

在阳光控制镀膜玻璃进入稳定的周期性生产, 拥有优质的在线LOW-E系列产品、在线超白TCO与超白光伏玻璃基片、F绿镀、水晶灰镀、银白镀基础上, 不断创新优化在线镀膜工艺, 成功开发出以色玻为基片的欧洲灰Low-E、欧旗兰、水晶灰Low-E、水旗兰等颜色的玻璃镀膜产品, 产品的性能指标符合新的公建标准要求。在实际应用中, 更好地节约生活中的各项能耗, 更好达到节能效果。新产品持续推出, 丰富了公司产品系列, 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 产品结构更加优化, 为旗滨集团稳定行业地位, 进入国际化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六) 重合同、守信用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依法办事, 诚信对待每一位客户和合作方, 确保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并与重要客户合作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没有发生任何违反合

同约定的商务纠纷，获得了政府、各职能部门及行业的肯定和好评。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①2014年03月获得漳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至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②2014年03月获得漳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2012年至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光荣手册》

③2014年03月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④2014年02月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牌匾

⑤2014年08月获得株洲市工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⑥2014年05月获得湖南省工商局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四、履行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责任

（一）积极推进增收节支降耗

1、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清洁、可循环新能源的利用，变废为宝。用天然气、生物质等燃料取代重油，利用余热发电，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2、持续全面开展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跟踪管理，采用地毯式清理整顿，内部查找影响效益、奢侈浪费等问题，以管理提升质量，用质量提升效益。全年开展以厉行节约日常提高效益为目的，全员参与的节约增效提案申报工作的推动，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3、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对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标准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完善，全面推行岗位考核制度，使得管理精细化，各项作业标准化，降低了消耗、提升了效益。

（二）倡导清洁生产，大力进行节能减排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提倡清洁文明生产，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技术，使用低污染或无污染的原料、燃料，生产设备均用国家 3C 认证的节能、安全、环保产品。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纳入了重要

议事日程。在加强安全与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始终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2014年03月漳玻公司、河源公司分别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1、环保治理

在已通过环保验收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环保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和技术提升,在各项指标均优于环保排放要求基础上,取得了良好的视觉效果。建立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全部处理后循环利用。组织环保运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台账,对除尘、脱硫、脱硝等各项环保操作建立完善作业标准,确保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环保建设方面:

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全面完成了各项环保任务。2014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稳定运行,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为提高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对预案不定期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和检查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增补、完善应急装备。

(1) 使用清洁能源,推进清洁生产

各区域公司的液化石油气站、天然气站相继投入使用,在清洁生产上迈出了一大步。同时,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发生物质、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同时,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步构建低能耗,少污染的现代化生产体系,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 太阳能发电项目运行

漳州玻璃公司将厂房屋顶租赁给母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国家“金太阳”11MW用户侧示范工程项目稳定运行。2014年累计发电1061万千瓦时,实现较大的区域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环境效益。光伏发电项目不会造成任何环境污染,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起到积极的推动示范作用。

(3) 余热利用:公司各生产线均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站,利用窑炉烟气的温度,通过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蒸汽机发电,同时余热蒸汽还满足了燃料、原料加热保温和生活供热用汽,提升了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了能源消耗和污染

排放，也为公司创造了经济效益，2014年累计发电1.0616亿千瓦时。

(4) 公司氮氢站加强各项管理工作，全年安全稳定的运行。2014年3月，一期氮氢站通过安全复审，2014年10月二期氮氢站通过安全评审验收。

(5) 2014年，株玻公司为响应株洲市政府“清水塘绿色生态工业园建设”的号召，将株洲玻璃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醴陵市东富镇。醴陵生产线建设坚决落实“三同时”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摆在项目建设首位，确保生产线排放达标。

3、人居环境的建设

在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人居环境建设，做好人文关怀工作，努力打造花园式工厂。各区域公司均精心设计厂区内、外、办公区、生活区美化方案，种植花草树木，美化环境，保持水土，为员工创造了舒心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 自主创新、研发核心技术产品

公司是集玻璃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自主开发核心技术产品的发展道路上不断地升级自己的产品。公司新产品开发重点朝着在线CVD镀膜环保玻璃、本体着色遮阳性玻璃以及智能化玻璃的技术领域发展；迅速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和转型升级为高性能产品，如最新开发的一种低遮阳光催化二氧化碳玻璃（也可称：易洁玻璃）、多色系阳光控制镀膜节能玻璃等成果，并迅速进行转化为工业化生产，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水平。围绕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申请专利16项，授权专利7项；技术革新成果二等获奖2项。2014年07月获得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到以人为本

1、理顺劳动关系，构建和谐企业。

公司重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工会积极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建立了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职工监事选任制度，推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公司全体员工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失业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职工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并按规定提取福利费，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

2、改革工资制度，保障职工权利。

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出台全额薪酬管理等一系列激励机制，保证员工收入合理增长。2014年员工收入稳步上升，所有员工均有8%-18%的增长。公司积极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的民主权利。

3、营造安全氛围，注重安全教育。

作为一家制造业企业，公司对于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有着深刻的认识，始终坚持“预先管理、跟踪执行”的理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改进劳动保护设施，狠抓安全落实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对新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持续完善员工安全培训教材，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停电停水、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尤其是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培训，有效地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2014年05月获得漳州市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协会《第三届一副会长单位》。

4、关爱员工，解除后顾之忧。

公司关心职工身心健康，对从事粉尘、高温和其他有害作业岗位的员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员工身体健康档案。在高温季节向员工发放高温补贴，积极采取烧凉茶、煲绿豆糖水等防暑降温措施。认真落实妇女保护条例，注重女职工权益的维护，坚持每年三八妇女节给女职工发放礼品。建立并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把“送温暖”活动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实际有效地开展帮扶工作。2014年开展了“金秋助学”活动，对15户困难职工子女资助33000元助学金；对57户困难职工发放困难补助款174000元；积极协调外来职工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力求给员工以家的温馨，体现公司对员工的关心和人性化管理。

5、重视与员工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建立员工跟踪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反映员工的意见。做到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各级管理者与员工关系融洽。对于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向公司高层汇报，专题解决。公司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座谈会、满意度调查以及设立合理化建议箱等各种方式和途径，搭建公司和员工沟通的桥梁，倾听员工心声，尊重员工权利，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公司创建《旗滨人》内部刊物使之成为公司内部交流经验、

通报信息、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和正确舆论导向的重要平台，成为员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发挥特长、展示自我的良好舞台。

6、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组织开展了旗滨一家亲、中秋游园、篮球比赛、知识竞赛、中秋博饼大赛等活动，增强了员工的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更展现出旗滨人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关注职工精神文化需求，每年组织优秀员工到北京、上海、桂林及周边景区旅游，让职工在工作之余感受大自然的美丽。另外，公司的文体中心配有跑步机、乒乓球、羽毛球等健身器材，拥有篮球场、游泳池等运动场所，设立阅览室等，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

7、注重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员工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在已有的各种培训方式的基础上，多渠道、多层次地增加培训机会、拓展培训方式，积极开展职工技能、业务培训、健康、安全、急救和各类型专业等知识培训。全年开展并完成在职员工培训 1278 场 67818 人次，培训内容涉及员工手册、劳动纪律规章、生产安全、薪酬福利制度健康知识、交通等安全知识等等。设立员工培训部，举办了 15 期为期 1 个月的中高管强化封闭式培训，开展拓展训练活动，共有 718 名骨干员工参加了培训，为公司后备人才的培养打下基础；公司遵循“创造、提升员工价值”的培训理念，鼓励员工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水平，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创造培训条件。继续进行中高管的 MBA 教学班及高起专、专升本的网络教育学习班，开办 FGC 尖端专业技术培训，为员工职业化的持续推进创造了条件。

8、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完善了《中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实施办法》和《大学生员工招聘及使用规定》，从制度上理顺了人才晋升通道，促进企业稳定持续发展；通过指定中管以上人员对有潜力的骨干和大学生进行传帮带，以及开展代职培训，有效的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管理能力等综合素质，为企业发展预备充足后备力量。

9、强化后勤管理，为员工提供温馨住宿和可口工作餐

公司为外地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宿舍配备空调、电视，免费宽带网络，24小时热水供应等福利，保证员工住的舒心，享受到星级宾馆式的条件和服务；在餐饮工作上，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为了使员工都能心情舒畅的放心用餐，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立膳食委员会，主动征求员工意见提升服务。注重饮食安全，要求食堂工作人员每年春天进行体检，并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食堂的食品卫生、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五、积极投身公益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不断追求企业发展，兼顾回报社会，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践行社会责任，把创造和谐社会作为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与社会分享公司发展的经济成果。作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公司积极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和支持当地的教育、文体、环保、慈善等公益事业，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2015年展望

2015年，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企业社会责任感，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执行机制，做到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以更多、更高价值的创新成果推动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践行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企业本身的运行效率，推进企业发展壮大，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积极促进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一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